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及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歷之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會議出席情況及決議案

- 3.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成員人數為兩名。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

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 3.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獲大多數出席成員所投票數通過。
- 3.4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最少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 5.2 除非已另行協定，否則確定各次會議場地、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7 日送達於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相關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時間送交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作出安排，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存檔，並在各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其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而經各成員同意後，即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7.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位、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

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配合公司企業策略；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選擇或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7.4 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的繼任計劃，應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和多元化組合；
- 7.5 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 7.6 應考慮有關董事所需的技能組合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及每年討論及通過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以及每年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實現上述目標的進展情況；
- 7.8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7.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的情況；

7.10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令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7.11 提供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7.12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所指定、或本細則所載、或法例所施加、或《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匯報責任

8.1 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次會議後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及進展。

8.2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9. 授權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9.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修訂

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最新適用修訂，以更新本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

* 僅供識別